

# 黄草湾郊野公园养护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大屯街道办事处

乙方（管护方）：北京华汇房地产开发中心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一、工作范围：

黄草湾郊野公园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大屯地区东北部，该公园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北湖渠路西侧园区（东至北湖渠路、西至污水处理厂东墙、南至北小河、北至辛店路）；二是北湖渠路东侧南段园区（东至北湖玖号、西至北湖渠路、南至北辰高尔夫、北至辛店路东沿线）；三是北湖渠路东侧北段园区（东至北湖玖号、西至北湖渠路、南至辛店路东沿线、北至水渠），面积388692.87平方米。

## 二、服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三、管护要求：

1、保障和维护管护区域内花草树木安全，确保花草树木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按照《北京市公园条例》、《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为依据，严格按照《朝阳区园林绿化局专业公园检查考评办法（试行）》、《朝阳区园林绿化局专业公园检查评分细则》及一级绿化养护标准等要求开展科学经营管护。

3、保持管护区域内花草树木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园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4、甲方围绕绿化养护管理、园容卫生管理和优质服务管理三个主要方面定期进行检查，要乙方认真对照检查汇总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规范和完善公园各项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公园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5、甲方监督乙方要遵循围绕服务查管理，瞄准安全查隐患，盯着问题查原因，根据原因查责任，特别是对领导批示、代表提案建议、媒体曝光、网上及电话投诉的问题办结情况。



#### 四、养护服务费用: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叁万贰仟壹佰伍拾柒元贰角贰分  
(¥2332157.22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200148.32 元, 税额为 132008.90 元。合同经费用于公园日常管护, 包括管护人员工资、园林机具购置维护, 以及花草树木抚育、补植补造、改造更新、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日常管护活动。

2、管护资金分拨付具体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为准, 若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等额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五、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确定的管护区域范围, 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字资料。

(2) 向乙方明确管护内容及标准。

(3) 按合同约定, 按期足额支付合同资金。

(4) 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开展郊野公园管护所必需的水电配套等基础条件。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市、区等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临时性工作安排。

#####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对管护区域内花草树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 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

(2) 对管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接受甲方对园地管护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若发生人身财产损失, 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3) 建立完善的管护班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护制度, 并交甲方备案。乙方工作人员的生活及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

(4) 组织制定科学的年度管护方案, 报请甲方同意后实施, 作为实施依据。管护方案执行中如有调整, 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 坚持遏制违法侵占绿地情况, 消除无立木林地和裸露土地, 并逐年安装完善围栏, 不准使用除草剂。

(6) 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公园树木资源调查监测, 做好管护范围内郊野公园固定监测样点的维护和有关监测事项。



(7) 科学编制管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管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及时提交季、月度管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8)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9) 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折落、未按规定使用药剂或公告等情况）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依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管护资金。

(11) 本项目严禁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 六、违约责任:

1、花草树木数量减少、质量降低的，乙方应当负责补种、改善，若乙方补种、改善后仍达不到管护要求或者乙方拒绝补种、改善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补种，改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守约方催告后，仍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损失。

#### 七、其他约定: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需在书面情况通知对方，双方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并报大屯办事处备案。

3、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郭琳

主管主任（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64917255

日期: 2025年 12月 31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